

正本

合同编号:

GK202602P0002

穗南明局合(服务) [2026] 0 002号

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经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甲方确定乙方为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的服务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GZ26012700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内容：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调查按现状建设用地开展），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实际开展工作为准。
3.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或审批情况对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合同价款不增加，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乙方完成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且甲方完成服务费用支付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评价，编制调查与评价报告。乙方负责资料收集、取样、检测、编制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具体工作如下：

- （1）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土壤污染识别与排查；
- （2）现场勘察采样检测；
- （3）资料分析、检测数据分析、质量控制分析；

- (4) 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5) 报生态环境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 (6) 协助审批完成报告至规自局备案；
- (7) 其他。

2. 主要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4) 《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穗环〔2020〕101 号）；
-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
- (6) 《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穗环〔2020〕50 号）
- (7) 其他现行或最新的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

3. 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广东省及地方有关技术咨询工作的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
- 3. 甲方提供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书、地块红线及拐点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地块未来规划情况。
- 2. 用地历史情况说明、设施拆除情况说明、拆除过程中三废合法合规处置情况说明。
- 3. 其他需要土地使用权人配合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日内书面

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全部资料。

第六条 工期、成果要求及项目验收

1. 工期要求：

乙方应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将成果及备案材料提交给甲方（若项目紧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加快完成项目调查工作。如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注：

（1）调查成果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

（2）具体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满足甲方设计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

（3）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提出工期索赔等权利主张。

2. 成果要求：

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材料 6 份，电子光盘 1 份）。

3. 成果验收方式：

提交的调查成果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

第七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大写）：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贰分（小写：554607.82 元），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实际结算，项目技术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为：结算金额=地块面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 现状建设用地计费方式：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等后续工作），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23.05 元/平方米；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含第一至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费用测算文书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等工作）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46.09元/平方米。

4. 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按现状建设用地开展调查，用地面积约 12032 平方米，开展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费用为（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壹分（小写：277303.91元）；若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含第一至第三阶段工作）的费用为（大写）：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贰分（小写：554607.82元），按实际开展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若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含第一至第三阶段工作），则按“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费用”进行结算；若无需开展，则按“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费用”结算。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按项目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之后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文件，经甲方及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单个项目结算价的 100%。若地块因市场等原因未能成功供地，需重新出具报告的，由乙方无偿配合甲方重新出具。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甲方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号，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汇款即视为付款完成。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账 号：3602073019200137268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乙方谅解甲方拨款审批手续漫长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对此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但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的责任。
2. 甲方委派 韦悦爽（联系方式：020-39006228）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
4. 协同乙方组织参建各方研讨会及相关评审会议，并协助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
5. 按合同有关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委派 金云龙（联系方式：15920126001）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乙方按照附件 4《项目研究组人员一览表》组建本项目工作团队。乙方应确保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全程服务于本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工作团队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除因项目团队成员离职、退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因项目团队成员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甲方主动提出变更项目团队成员的情形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团队成员。如确需申请变更项目团队成员应按如下流程执行：

（1）在变更项目团队成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甲方同意备案后，乙方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变更人员。

（2）同一岗位累计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次。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上述要求之日起3日内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

5. 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汇报工作。

6.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后，应配合甲方相关报审报批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评估费用不调整不增加。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特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成果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批复文件。

8. 乙方负责对工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进行修改或补充。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评估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更换服务供应商的必要费用等）。

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参会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不能按时参加的，须在收到会议通知后1天内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0. 对甲方提供的需由乙方处理或执行的文件于收到文件后3天内作出书面回复。

11.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目。

12. 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乙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否则应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履行能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延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 3 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或成果文件非项目团队人员本人签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 1%/人/次的违约金。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会议的，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0 元的违约金，除非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8.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合同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另一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违约方每次（项）按合同总价 2%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对项目的影响，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

济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减。

14.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除外。

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但根据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除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及返还已收款项，并且乙方必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维护权益的成本以及甲方更换服务提供方的必要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权利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原因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解决纠纷。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性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

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赔偿以及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但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乙方工作范围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减少后的工作范围及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

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 因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
- (3) 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 (4)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 (5)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6) 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 (7)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合同因前款约定解除的，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部分工作，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计价原则，对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支付。除上述结算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 双方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 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通知书、报价表（复印件）；
3.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研究组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01-28



乙方(盖章):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王云 (正楷书写或打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6-01-28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受托人）：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建设工程项目：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其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和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2026-01-28（签字）

附件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及报价表（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1270029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委托,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C9757226011612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27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报价下浮率	<u>3.00%</u>
总报价	大写： <u>伍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贰分</u> 小写： <u>554607.82元</u>

报价人：(盖公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黎倬君 电话：13316175388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报价说明：请报名成功的单位把《报价表》、《综合报价清单》和营业执照于截止报名时间前送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收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020-39006886, 徐工收

综合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查土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第一、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污染调查包干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含第一至第三阶段)包干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报价下浮率(%)	下浮后第一、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污染调查包干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下浮后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含第一至第三阶段)包干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1	横沥岛凤凰三桥东侧地块	现状建设用地	约12032	23.76	47.52	3.00	23.05	46.09
预算总价(元)				285880.32	571760.64	下浮后预算总价(元)	277303.91	554607.82
按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的总价(元)				571760.64	下浮后按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的总价(元)		554607.82	

注：本项目按工作流程最长阶段来估算服务费用，即考虑需开展后续第二阶段（详细采样分析）、第三阶段调查工作。但报价时第一、二、三阶段费用均需报价下浮率。报价须完全响应清单各项，进行统一下浮。

报价人：（盖公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黎倬君 电话：13316175388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 3：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2889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出 资 额 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		成 立 日 期 1990年04月16日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松岗路		登 记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常盛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劳务类甲级、测绘甲级、测绘乙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调查、设计、监理）、工程检测（以上各项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登记）、工程、岩土、岩土工程的技术咨询、绘图、打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研究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项目中 任职	具体承担工作
1	金云龙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	胡启智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 环评	技术负责	技术负责
3	陈 豪	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 理与咨询	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及报 告编制
4	秦海龙	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 理与咨询	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及报 告编制
5	王思宇	工程师	生态环境管 理与咨询	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及报 告编制
6	黎倬君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及报 告编制

